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广陵镇通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包二庄台提升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广陵镇通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包二庄台提升项目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0_人,营业收入为950.13_万元,资产总额为761.81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